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针对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项目设计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中，保证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落实，并委托环保设施销售方进行施工安装。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评表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了实施和完善。

1.3 验收过程简况

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 14 日竣工，2022 年 3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企业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配套验收材料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15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3 月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我公司自行准备的验收资料，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组织召开了环保竣工验收会，提出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和结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

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针对本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规章制度。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按照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均符合要求，无需进行整改。